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0 年第 9 期(总第 301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府〔2020〕51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0〕10 号)……………(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20〕13 号)……………(1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灭火与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淮府办〔2020〕14 号)……………(17)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财绩效〔2020〕159 号)……………(21)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9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27)

### 【 市 情 资 料 】

1-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30)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0〕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各有关部

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0 年 9 月 17 日

## 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动能,努力建成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地市之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第五条** 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随意摊派、故意刁难、漠视企业利益等行为。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及时发布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走势分析等,加强宣传解读。公开透明配置公共资源,及时发布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信息。

**第六条**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坚持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合理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问题,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合法规范。

**第七条**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健全政务服务中心,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场地空间、配套设施等必备条件。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

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事项),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外,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推行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办”服务。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分类推行统一收件、分类受理、集中审批、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打造通办窗口、主题窗口、专业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无差别服务和精准服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共同打造新型政务服务“皖事通办”平台,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建设“皖事通”统一移动端,健全线下实体政务大厅,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阳光、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化基础

设施集约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自建信息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数据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实行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目录管理,向江淮大数据中心汇聚数据,做到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和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已经录入政务共享信息系统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时,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十四条** 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扩大涉企证照整合范围,逐步推动“照后减证”。支持设立后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通过简易注销便利退出市场。探索建立对冒用他人身份证骗取登记等违法失信企业的撤销退出制度。

提高清税办理速度,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

登记注销,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

**第十五条** 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第十六条**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第十七条** 改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实现登记、交易、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涉及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的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大力推进不动产数据整合,推动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籍一体化调查,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引导中介机构降低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等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完善企业税务服务。推广新办纳税人“零见面”服务,实现设立登记、财务制度备案、税费种认定、三方协议签订、发票发放等业务一次性办结。扩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提升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积极推

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第十九条** 加强企业融资服务。打造线上银企对接平台。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利用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引导更多金融机构接入,推动企业注册登录,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强化平台合作,扩大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平台线上融资规模。

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监督检查,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禁止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向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减轻续贷负担。

**第二十条**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推行“单一窗口”办理模式,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简化通关、缴税等手续,提高通关效率。

**第二十一条**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推广以金融



机构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保证金。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政府采购竞争度和中小企业参与度。健全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加强招标投标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招投标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创新招投标市场监管方式方法。分行业梳理招标投标规则,简化评标办法,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一律取消,对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和审核环节。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 95% 以上。对依法收取的保证金,积极推行电子担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建立招投标投诉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实施投诉管理首问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健全完善信用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认定及公示,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推动重点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在金融、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旅游、城乡建设等方面实施联合奖

惩,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第二十四条** 提升交通物流服务水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综合交通的通达性、便捷度。协调推动收费公路、桥梁减费降标。提高物流监管信息开放度,加强智慧交通、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

**第二十五条** 提高网络保障水平。推进 5G 网络建设,实施提速降费计划,实现“千兆引领、百兆过半”目标,大幅度降低互联网接入资费水平,严肃查处电信运营企业违规收费行为,确保国家流量资费降幅目标。扩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范围,切实提升产业园区、大型活动通信网络保障水平。

**第二十六条** 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将行业高端人才列入全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在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建设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着力增加高质量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供给。继续开展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建立国内国际医疗合作中心。大力发展法务、财务、税务等中介服务,增加高质量社会服务供给。

**第二十七条**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服务,指导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对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加强协调对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定期开展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摸底调查,及时登记更新个人状况、就业需求等情况,实行实名制的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人才数据库,构建基于实体大厅、网上

平台、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渠道的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第二十八条** 大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率。以知识产权有效运用为重点，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形式多样化。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本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做大、做优、做强。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提供融资支持。知识产权、商务、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第二十九条** 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市场主体之间涉及合同、债务、财产权益等民商事纠纷，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涉及房屋征收、社会保障等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行政争议或者民事纠纷，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对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可以依法申请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进行调解。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方式化解纠纷。

**第三十条** 推进破产制度体系建设。依法处理各类破产案件，落实破产程序全程公开、全程留痕，提升破产案件处理透明度和公信力。鼓励通过竞争机制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包括非公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投资者参与重整投资提供平等保护。

**第三十一条** 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

慎重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停业等应急管理措施时，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情况、行业类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对市场主体做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听证。

**第三十三条**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对可能增加市场主体成本、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三十四条** 严格兑现惠企政策。全面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依据国家建立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营商环境有关监测系统调查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	第五条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管局等
3	第六条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相关部门
4	第七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	第八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	第九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	第十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	第十一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9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第十三条	市委编办	市相关部门
11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市商务局、淮南海关（筹）
12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	市相关部门
13	第十六条	市城乡建设局	市相关部门
14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
15	第十八条	市税务局	
16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银保监分局、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17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淮南海关（筹）	
18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19	第二十二条	市公管局	
20	第二十三条	市发改委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1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局	市商务局
22	第二十五条	市经信局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 中国铁塔淮南分公司

23	第二十六条	市人社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卫健委、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教体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
24	第二十七条	市人社局	
25	第二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相关部门
26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	市相关部门
27	第三十条	市中院	
28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9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局	市相关部门
30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31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2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 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0〕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8号）精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建成272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

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同步完成100.73万亩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任务；到2022年，建成300万亩高标准农田，同步完成203.42万亩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任务，以此稳定保障30亿斤粮食基础产能，实现每年生产55亿斤以上粮食生产任务；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

## 二、构建统一高效农田建设管理体制

（一）统一规划布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



项清查,全面摸清全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战略、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等相关规划,修编市、县(含区,下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形成市、县(区)两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围绕目标任务,找准潜力区域,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在寿县、凤台县、潘集区等全省产粮大县(区),围绕打造粮食核心产区目标,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非产粮区要加快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保持粮食自给率。优先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以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统一建设标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按照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要求,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规范,以及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组织实施。按照“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规模建设、需求导向”原则,统筹考虑基础资源、工作绩效和脱贫攻坚任务等因素,及时分解落

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各县区要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评估论证、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主动性。积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序时监测分析进展情况,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上图入库。完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机制,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以及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交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全部上图入库,建成全市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创新农田建设管理机制

(一)健全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市级按照要求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政府要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县(区)可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各级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级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积极争取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融资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融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市财政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根据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经省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各级政府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新

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农田建设示范引领机制。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试点,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选取土壤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选择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按照规划引导、分步实施、上下联动的思路,统筹整合资源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整乡、整村示范。开展农田建设宜机化探索,鼓励丘陵地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加快补齐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短板。(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规定,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由同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

(一)强化组织保障。贯彻落实农田建设“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求,强化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调整“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牵头抓好农田

建设各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管理基础。推进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和监测评价等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农田建设队伍建设,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打造一支懂管理、懂技术,爱岗敬业、担当尽责的农田建设队伍。围绕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能力,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业务与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能力与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利用保护。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

少、质量不降低。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探索建立耕地用养结合制度,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通过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进一步保护高标准农田,促进耕地环境健康、质量提升。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风险管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全程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调研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肃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2021—2022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 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邬平川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艳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道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陈学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张 虎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勋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李艳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鲍焕全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邹 玲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志福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宜君 市审计局副局长  
           韩真宝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振华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祁家学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刘 勇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付春雷 银保监淮南分局副局长  
 施性平 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 涛 凤台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段传策 潘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邵朝辉 大通区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涛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永利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 健 八公山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秀凤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李艳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 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 不再另行行文。

附件 2

## 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2021—2022 年)

单位: 万亩

地区(部门)	2021 年任务	2022 年任务
寿县	9.4	9.4
凤台县	1.5	1.5
大通区	0.6	0.6
田家庵区	0.6	0.6
谢家集区	0.4	0.4
八公山区	0	0
潘集区	1.0	1.0
毛集区	0.5	0.5
全市合计	14	14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0〕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稳步提升,促进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政府研究建筑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建筑业优质企业。定期综合评估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产值、税收、资质、信用、创优创新、质量、安全等相关指标体系,评选出“淮南市建筑业优质企业”100家,并从中优选出“淮南市建筑业骨干企业”30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对骨干企业在资质升级、专业增项、转型发展、市场开拓、企业合作、人才培育、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示范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公管局等)

(二)增强企业自身实力。引导建筑业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企业基础,增强竞争实力。一要围绕“做大做强”和“做专做精”,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专业、高效组织架构,深入谋划企业发展,明确职责分工。二要结合自身条件制定科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思路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找准市场定位。三要完善科学规范、务实有效的制度

体系,重点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与绩效奖惩分配等制度,抓制度管理促企业发展。四要健全技术力量强、专业配套的项目管理队伍,注重人才引进和培训,着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推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五要建立专业化的劳务用工机制,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引导建筑工人向建筑工匠、产业工人发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六要树立重承诺守信用的企业形象,强化诚信意识,坚固诚信理念,铸造诚信企业品牌。(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等)

(三)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允许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直接申请该资质承包范围内的属市级权限的专业承包资质。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二级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升一级的,分别奖励200万、50万元、10万元、10万元。等级每提高一级可以奖励一次,已获得高等级别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增设其他同等级或低级别总承包资质及专项资质的不重复奖励。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可在其资质类别内承接上一等级资质一定范围的工程。1. 技术负责人符合上一等级企业资质标准要求;2. 企业承揽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上一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业绩;3. 企业信用良好且工程建设项目实行

工程质量保险。(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等)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亿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时确定。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本市建筑业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产发集团等)

(五)建设建筑业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根据所辖区域建筑业企业需求,建设淮南市建筑业产业园区,制定鼓励企业入园促进建筑业发展政策措施,推进产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有关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

## 二、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支持拥有先进建筑工业化技术的装配式构配件生产企业在淮南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建设用地,对市重点调度的装配式建筑招商引资项目优先纳入供地计划,明确装配式建筑项目、生产基地的用地指标及具体地块,并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加快引进培育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企业,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满足生产基本条件、具有装配施工能力,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可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装配式建筑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 50%的,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

地块的容积率核算。装配式建筑商品房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可以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纳入工程进度,依规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规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注册地在我市的施工企业承接装配率不低于 50%的装配式建筑工程,且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房管局、市公管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科学制定招标文件。根据政府和国有投资招标项目特点及要求,分别制定不同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进一步优化招标办法,对公开招标限额以上项目,招标人可采取综合评标法或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及允许的其它方法;限额以下项目可采用明标明投方式,其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除对资质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小型项目企业库或“淮采商城”中摇号选定。对一般项目应合理设置企业和人员的业绩奖项分值,淮南市市级奖项应予赋分,市级与省级以上奖项可设置相近或相同分值。坚决纠正招标人随意提高对投标企业资质等级及业绩要求,以及设置超出招标项目本身规模和质量的业绩要求等行为,不得编制排斥本市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招投标的条款。有特殊要求(指技术工艺复杂或结构特殊等)的项目,要落实招标人的自主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选择专业水平高,符合项目特殊要求的优质企业。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等建设单位选择“淮南市建筑业骨干企业”承建项目。(牵头单位:市公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产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二)鼓励外地企业迁入。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注册成立子公司。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 优先优惠给予用地保障, 享受县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奖励。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注册地变更到我市, 连续经营三年且年度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三)支持联合体参与投标。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可提高接受联合体招标的比例, 鼓励支持我市优质建筑业企业积极与央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 EPC、PPP 项目建设。鼓励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单位与本市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央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本市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 在招标过程中予以适当加分。联合体中标的项目, 组成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明确各自承揽的工作内容。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项目, 其业绩在资质晋升和投标时予以认可。(牵头单位: 市公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 四、提倡企业创优夺杯

鼓励实行建筑工程优质优价,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的, 奖励 100 万元;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的, 奖励 50 万元;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舜耕杯)的, 奖励 10 万元; 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实行一次性奖励, 不重复记奖。(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

委会、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公管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 五、优化统计库内企业

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明确外地施工企业在淮南市全额缴纳增值税等相关内容。外地企业中标后, 鼓励其选择我市统计局统计库内的优质建筑业企业, 作为其施工联合体, 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鼓励经营稳定符合条件的资质以上的企业进入统计库, 实行优胜劣汰, 有序推进。对上年度新增入库建筑业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建筑业产值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及以上的,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公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六、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加大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拓展市外、省外市场的支持力度, 为建筑业企业巩固和拓展市外建筑市场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援助等服务。有针对性地推介本地优质建筑业企业, 帮助解决企业在外地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对在市外承接项目, 当年完成产值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市级留存部分的 60% 奖励, 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

#### 七、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建筑业企业的特色化、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方面给予支持,探索使用工程抵押支持建筑业企业资金需求。规范保证金收取,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建筑业企业收取其它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方式缴纳上述 4 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被我市人社和城建部门联合命名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的建筑业企业可免、减、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公管局、市人社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 八、强化建筑业人才支撑

引导建筑业企业建立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加大企业职工教育投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促进我市建筑行业人才层次提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企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对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和自主参加技能培训的建筑工人,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应吸纳民营企业专家。做好职业资格与相应职称的衔接确认,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 九、优化小型项目企业库

优化、建立各县区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小型项目企业库登记工作,明确业绩和信用等登记条件,无竣工验收备案业绩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企业不得进行登记。小型项目企业登记名单由各县区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经公示、公告确定后分别登记,小型项目企业库实行动态调整。入选企业要履行诚信企业义务,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主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规定,共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建筑服务业可参照建立限额以下小型项目企业库。(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产发集团等)

#### 十、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建立建筑市场信息信用平台,制定淮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全面归集建筑市场主体和项目的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不断完善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分内容和标准。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开展日常监管和服务,建立差别化检查机制,减少对信誉好、守信用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标后监管,落实招标人现场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打击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建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激励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和标后监管结果运用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综合评分法的招投标项目,信用评价分值占一定权重。支持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对行政处罚已履行、失信信息已满最短公示期的整改企业实施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公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 十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发挥建筑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自律、培训、



评优和宣传交流等方面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组织自律检查、学习交流、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行业协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公信力,建立与建筑业发展相适应的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的互动平台,加强与省内外、市内外同行及相关机构的联系。(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行业相关协会等)

### 十二、建立协调联动会商机制

建立淮南市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组织市城建、发改、财政、中院、公安、城管、交通、水利、人社、房产、自然资源规划、金融、城管、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部门和单

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相关工作。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资质升级、职称评审等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持续优化建筑业企业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以上所需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

联系人:黄文,电话:13305543353。

2020 年 9 月 20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灭火与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淮府办〔2020〕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灭火与消防救援

社会联动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9 月 24 日

## 淮南市灭火与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整合全市灭火与消防救援联动力量,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各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灭火与消防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减少和避免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灭火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承担的火灾扑救工作。消防救援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承担的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灭火与消防救

援行动和联合演练。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系统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国网淮南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中国石化淮南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第四条** 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官担任。负责在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灭火与消防救援行动、组织随机拉动演练、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和专家组联席会议;负责全面掌握全市灭火与消防救援力量情况、单位预案等基础资料。

### 第三章 联动职责分工

#### 第五条 指挥机构职责。

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本级处置全市较大以上火灾和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与消防救援;确定总体灭火与消防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作战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

#### 第六条 部门共同职责。

(一)健全本部门灭火与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联动工作制度和预案。

(二)加强本部门联动力量的管理和训练,定期参加联动工作会议和演练。

(三)接到命令后,组织本部门联动力量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场,领受并完成分配的处置任务。

#### 第七条 部门具体职责。

(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火灾与消防救援的处置工作;负责根据灭火

与消防救援任务的需要,采用正确的处置措施,严密组织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市公安局:负责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集治安、交通管理等相关警种承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及秩序维护等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保护现场指挥部及作战区域要害部位安全。

(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危化品专家及技术人员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灭火与消防救援处置及联合演练所需经费,并做好相关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监测,协助救援队伍划定灭火救援现场危险区域范围;对大气和水环境进行监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确定超标区域范围和污染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为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火灾及消防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伤医疗救治、工伤待遇等保障政策和标准;配合做好灾害事故善后工作。

(七)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受灾害事故影响的供气、供水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城市道路的抢修工作,协助灭火与消防救援工作开展;根据灭火与消防救援任务需要,调集挖掘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参与事故处置。

(八)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影响灭火与消防救援的占道经营、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等行为进行查处、清理;根据灭火与消防救援任务需要,调集洒水车辆,为事故处置提供保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现场所需物资

的运输保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国省干线、重要县乡道路的抢修工作,组织征调车辆、船舶参与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

(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处置现场伤员急救、转运、治疗、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伤员得到有效救治;组织医疗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十一)市气象局:负责监测灭火救援处置现场气象信息,做好分析预测,及时为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雨量等实况和预报。

(十二)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保障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无线电通信用频安全、信道通畅。

(十三)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市政管网供水满足事故处置现场需求;安排专人定期对市政消防栓进行巡查维护。

(十四)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事故处置现场和周围实施燃气管制;负责调派燃气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十五)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负责调派电力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处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

(十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负责调派通信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

(十七)中国石化淮南分公司:负责事故处置现场油料保障;调派石化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 第四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八条 定期演练制度。**指挥部在总指挥的指挥调度下,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与消防救援联合演练。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灭火与消防救援随机拉动演练,并提请市政府通报拉动演练情况。

**第九条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每年组织市级成员单位召开一次灭火与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主要通过专题调研、交流培训、工作研讨、技术交流等形式,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分析研究在灭火与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联动协作机制。

**第十条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发生灾害事故后依据职责权限调动力量参战及日常工作开展联络。联络员应相对保持稳定,如需变更应第一时间报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专家组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每半年办公室组织召开一次专家组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全面分析灾情、险情,确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科学、高效、安全的处置。如有人员调整应第一时间报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应落实日常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保持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命令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同志报告,按要求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协助救援。

#### 第五章 联动响应级别

**第十三条 火警分级。**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

(一)一级: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带电设备/线路、其它类火警。

(二)二级: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警;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三)三级: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



等。

(四)四级: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五)五级: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第十四条 救援分级。**消防救援划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最低,四级最高。

(一)一级: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救援;灾情危害程度较小,在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的小型建筑物倒塌事故、损害较轻的交通事故、一般性自然灾害、一般性群众遇险、群众求助、其他救助等。

(二)二级: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救援;灾情危害程度小,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少量危险化学品泄漏、较严重的交通事故、较大型建筑物倒塌事故、小面积爆炸事故、小规模公共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众遇险等。

(三)三级: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救援;灾情危害程度较大,处置难度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交通事故、大型建筑物倒塌、较大规模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群众遇险以及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财产威胁严重或可能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特殊、灾情严重的灾害事故。

(四)四级: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救援;灾情危害程度大,处置难度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毒气扩散,大量建构筑物发生倒塌,特大爆炸事故,恐怖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

**第十五条 响应级别。**根据火警和消防救援分级,联动响应共划分三个响应级别。

(一)一级响应。针对三级及以下火警或二级及以下救援。

(二)二级响应。针对四级火警或三级救援。

(三)三级响应。针对五级火警或四级救援。

## 第六章 联动响应流程

**第十六条 灾情预警。**当发生灭火与消防救援事故时,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警后,应于最快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组建指挥部,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预警通报。

**第十七条 应急响应。**联动响应时,由办公室确定响应级别,当需启动一级响应时,由办公室视情调派相关联动单位;当需启动二级响应时,由办公室报副总指挥批准后,调派相关联动单位;当需启动三级响应时,由办公室报总指挥批准后,调派相关联动单位。

**第十八条 出动报告。**相关联动单位在接到出动命令后,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并实时与办公室保持联络,报告车辆、人员及装备携带情况。

**第十九条 领受任务。**相关联动单位救援力量到场后,带队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前往指挥部报到,并领受处置任务。

**第二十条 通信联络。**相关联动单位救援力量应保持通信畅通,到达现场后向指挥部领取电台,并加入现场通信指挥网;联动单位救援力量自行保障内部通信。

**第二十一条 灾情分析。**相关联动单位专家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加入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提供处置意见。

**第二十二条 命令下达。**指挥部综合专家意见和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向各成员单位参战力量下达作战命令。

**第二十三条 处置总结。**事故处置完毕后,由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形成专报,报总指挥批准后,下发各成员单位。

## 第七章 灾情报送

**第二十四条 为畅通信息渠道,**便于全面掌握灾情现场情况,各县区向市政府报告的火灾和



消防救援灾情信息，应向灭火与消防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五条** 火灾和消防救援灾情由办公室在到达现场确认或接县区报告复核后，向市政府报告（火灾和消防救援灾情外的突发事件由相应责任部门牵头向市政府报告），相关联动单位在接调度命令后要主动与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在出动和处置过程中实时报送相应情况，或根据办公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联，以及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火灾或消防救援，即由办公室 15 分钟内电话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简要情况，3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灾情快报》。

**第二十七条** 政治核心区、交通枢纽、大型商

圈、城市综合体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发生敏感火灾或消防救援，45 分钟内由办公室电话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简要情况，9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灾情快报》。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要求核实的其他灾情信息，办公室在 15 分钟内电话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简要情况，3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灾情快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参照本工作机制，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方案，并分情况制定具体联动工作预案。

**第三十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财绩效〔2020〕159 号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园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省委、省政

府、省财政厅以及市委、市政府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9 月 9 日

# 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引导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市级一级预算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部门”)和县、区、园区财政部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工作。主要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制度建设、指标体系建设、宣传培训等情况。

(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考核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的范围规模、质量控制、结果应用等情况。

(三)绩效信息公开。主要考核重点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等情况。

##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式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县、区、园区财政部门需汇总全县、区、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计算全县、区、园区综合得分。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核对象自评。每年度年底前,市级部门、县、区、园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对照考核内容和相应考核评分表,其中考核评分表中的绩效评价管理部分市级部门对 50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进行自评,无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市级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形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于当年 12 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复评。市财政局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组织对市级部门、县、区、园区财政部门的自评材料进行复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七条** 市级部门、县、区、园区财政部门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核资格并进行通报。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八条** 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抄报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第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市级部门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县、区、园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 分 标 准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b>一、基础工作</b>	<b>10</b>				
(一) 组织保障	3	建立健全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得 1 分；明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得 1 分；确立牵头机构和专职人员，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得 1 分。			
(二) 制度建设	3	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或操作细则，得 2 分；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的，得 1 分。			
(三) 指标体系建设	4	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据实动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			
<b>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b>	<b>10</b>	<b>本年度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即编制本年度预算时，对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情况。</b>			
(一) 实施范围	6	得分=实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项目）数/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项目）总数×6 分。			
(二) 结果应用	4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当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得 4 分。			
<b>三、绩效目标管理</b>	<b>25</b>	<b>本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即编制本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等工作情况。</b>			
(一) 编制范围	2	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得 2 分。			
	8	得分=（编制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4 分+（编制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金额/部门归口管理使用的转移支付总额）×4 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包括结转结余资金和非财政拨款（下同）；无转移支付的市级部门，按照部门项目支出占 8 分计算。			
(二) 编报时效	5	按时报送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得 5 分，每迟报或漏报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编报质量	10	编制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的、相关内容完整的，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核心指标无遗漏的，得 3 分；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的，得 4 分。			
<b>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b>	<b>15</b>	<b>本年度开展绩效监控情况，即对本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的情况。</b>			
(一) 监控范围	2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 2 分。			
	3	得分=（开展绩效监控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3 分			
(二) 监控时效	2	按时报送部门整体监控情况的，得 2 分。			
	3	得分=（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项目数/应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项目总数）×3 分			

(三) 结果应用	5	采取有效措施, 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 及时实施整改纠偏的, 得 5 分, 每发现一个没有及时整改纠偏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b>五、绩效评价管理</b>	<b>30</b>	<b>本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即本年度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的情况。</b>			
(一) 评价范围	2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 得 2 分。			
	3	得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3 分。			
	2	按规定完成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汇总分析等相关工作的, 得 2 分。(无对下转移支付的部门, 此项指标的分值加入上面指标合并进行, 即按照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占 5 分计算)。			
	3	部门评价项目覆盖率=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数/部门项目总数; 覆盖率≥20%, 得 3 分; 覆盖率<20%的, 得分=部门评价项目覆盖率/20%×3 分)。			
(二) 评价时效	3	及时报送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有关资料的, 得 3 分, 每迟报或漏报 1 个,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 评价质量	3	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完整、规范的, 得 3 分, 发现一个不真实、不完整、不规范的项目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部门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指标, 以及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符合要求的, 得 4 分, 发现一个项目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或组织管理和实施方式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四) 结果应用	2	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 得 2 分。			
	4	将部门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单位整改的, 得 2 分; 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 得 2 分。			
	4	对财政绩效评价发现(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的, 得 4 分, 发现一个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b>六、绩效信息公开</b>	<b>10</b>	<b>本年度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即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公开的情况。</b>			
(一) 绩效目标公开	5	按要求将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的, 得 5 分, 少公开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二) 评价结果公开	5	按要求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的, 得 5 分, 少公开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b>100</b>				

注: 按要求不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 以及绩效信息公开的部门,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等项目得分取所有考核部门的平均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县、区、园区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b>一、基础工作</b>	<b>15</b>				
(一) 组织保障	2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专门机构或明确专职人员的，得 2 分。			
(二) 制度建设	2	淮发〔2019〕24 号文下发后，新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或落实方案的，得 2 分。			
	3	按照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出台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的，每出台一个办法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建立对县、区、园区直部门和乡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县、区、园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的，得 2 分。			
(三) 指标体系建设	2	建立本县、区、园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得 2 分。			
(四) 交流培训	2	建立并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得 2 分。			
	2	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动态信息，及时组织对县、区、园区直部门和所属乡镇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的，得 2 分。			
<b>二、事前绩效评估</b>	<b>10</b>	<b>本年度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即编制本年度预算时，对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情况。</b>			
(一) 管理范围	6	建立新增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并开展相关工作的，得 6 分。			
(二) 结果应用	4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的，得 4 分			
<b>三、绩效目标管理</b>	<b>25</b>	<b>本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即编制本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等工作情况。</b>			
(一) 管理范围	11	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4 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3 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乡镇数量/乡镇总数×4 分。			
	4	县、区、园区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未覆盖，扣 1 分。			
(二) 资金规模	10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县、区、园区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5 分；乡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乡镇项目支出总额×5 分。			
<b>四、绩效监控管理</b>	<b>10</b>	<b>本年度开展绩效监控情况，即对本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的情况。</b>			

(一) 管理范围	6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3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管理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3分。			
(二) 结果应用	4	县、区、园区预算部门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整改纠偏的，得4分。			
<b>五、绩效评价管理</b>	<b>30</b>	<b>本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即本年度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的情况。</b>			
(一) 评价范围	10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3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3分。 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数量/县、区、园区预算部门总数×4分。			
	6	将财政绩效评价或部门绩效评价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每拓展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将财政绩效评价或部门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每拓展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二) 评价规模	4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金额/县、区、园区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4分。			
	3	组织开展财政评价项目15个以上的得3分，10(含)-15个得2分，10个以下得1分。			
(三) 评价管理	2	对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得2分。			
	1	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管理进行规范，并对质量进行控制的，得1分。			
(四) 结果应用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并组织实施的，得4分。			
<b>六、绩效信息公开</b>	<b>10</b>	<b>本年度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即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公开的情况。</b>			
(一) 绩效目标公开	3	主动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			
	2	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县、区人大报送，得2分。			
(二) 评价结果公开	3	主动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得3分。			
	2	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县、区人大报送，得2分。			
<b>合计</b>	<b>100</b>				

注：表中未明确指明被考核主体的，均指县、区、园区级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9 月)

1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沈强赴毛集实验区督导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副市长邬平川参加。

2 日 副市长陆晞率督查组督查大通区和谢家集区“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

3 日 副市长邬平川参加全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调度会。

4 日 副市长陆晞率督查组督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

6 日 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在市委党校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沈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孝成、陈儒江、蔡宜骅、徐礼国等在职厅级领导干部出席。

7 日 我省召开世界制造业大会江淮线上经济论坛筹备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李朝晖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8 日 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结业式在市委党校举行。市长张孝成出席活动并讲话。市领导徐礼国、汪谦慎、刘涛、许承通、梁立昌、陆晞、刘大力、晁友福等出席结业式。

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长三角一体化政策解读”专题讲座，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发义作专题授课辅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宋光祥，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等出席。

副市长陆晞出席在寿县正阳关镇举行的“致普工程”和产业扶贫调研活动。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徐礼国分别前往我市部分贫困地区学校、行蓄洪区学校和乡村学校，亲切看望慰问一线教职工。市领导胡春华、沈斌、杨天标，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

市长张孝成前往寿县开展遍访贫困对象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副市长陆晞出席我市 2020 年“质量月”集中宣传活动。

中国·淮南长三角(上海)招商推介活动正式启动。副市长李朝晖率淮南代表团一行前往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SMG 集团)进行考察。SMG 集团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姚远等陪同。

10-11 日 省政协副主席孙丽芳率调研组赴寿县调研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政协副主席许晨等参加调研活动。市领导蔡宜骅、邬平川、李大松，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等陪同调研。

11 日 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副市长汤传信、刘大力、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

副市长陆晞出席“同心走基层和谐促发展”和《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调研座谈会。

12 日 市长张孝成出席在合肥举办的世界制造业大会江淮线上经济论坛。市领导汪谦慎、李国利、张祖保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4 日 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党组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谦慎，市政府党组成员李朝晖、汤传信、刘大力、晁友福、夏智明出席会议。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16 次学习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谦慎，市政府党组成员李朝晖、汤传信、刘大力、晁友福、夏智明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副市长李朝晖、汤传信、邬平川、刘大力、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海石率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组督察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和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副市长陆晞出席督察汇报会。

16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主持召开全市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

副市长邬平川出席 2020 年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重点任务调度会、全市“消费扶贫月”活动推进会和全市体育强市重点工作调度会。

17 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建中一行来淮调研平安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张祥根，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定明，市领导刘涛、晁友福等陪同调研。

17-18 日 省政协副主席、省委政法委书记姚玉舟率省委第五督查组一行来淮督查新时代加强

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情况开展情况。省监委委员谢强，省政协副主席赵宏海，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陈则权参加督查。市领导蔡宜骅、徐礼国、汪谦慎、胡春华、梁立昌、胡东辉、杨天标、张祖保、陈永多、李大松，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参加。

18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副市长汤传信，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

全国、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汪谦慎、汤传信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出席 2020 年淮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

副市长汤传信出席“居安思危共建人防”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19 日 副市长陆晞出席“八公山下匠心聚自驾搜货赏非遗”为主题的淮南市乡村自驾旅游线路发布会暨非遗大集展销会。

21 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17 次学习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汤传信、刘大力、晁友福、夏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列席会议。

22 日 副市长陆晞率队督查“两节”期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市场监管等市场安全生产情况，出席 2020 年寿县创建省质量强县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李朝晖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及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邬平川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和“江淮大地庆丰收，秀美乡村展新貌”为主题的淮南市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

23 日 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汤传信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24 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省委第三考核组副组长、省经信厅副厅长、党组书记杨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徐礼国等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副市长陆晞出席全市 2020 年国庆中秋假日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会议。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仪式在合肥举行。市长张孝成,副市长李朝晖在淮南分会场参加揭牌仪式。

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组作市政府办述职情况报告。

25 日 副市长李朝晖出席全市社消零和批零住餐工作调度会。

26 日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暨淮南市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在寿县经济开发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领导胡春华、汤传信,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项目奠基仪式。

市长张孝成前往寿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寿县县委书记胡春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27 日 全国安全防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28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副市长陆晞、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

市长张孝成前往寿县开展遍访贫困对象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全省首次“政银担携手、服务中小微”园区行业务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举

行。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严琛,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程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副市长李朝晖参加签约仪式。

副市长陆晞前往龙湖公园等地开展节日期间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副市长李朝晖出席 2020 第七届中国双创发展大会暨中国·淮南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峰论坛和颐高淮南新经济智慧城奠基仪式。

29 日 第五届淮南文化产业博览会在市体育中心文化中心开幕。市领导许承通、沈斌、陆晞、杨天标等出席开幕式。

副市长李朝晖出席陕汽淮南公司 2020 年重卡达产两万辆下线仪式。

30 日 市政府召开 2020 年秋季秸秆禁烧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副市长陆晞、李朝晖、邬平川、晁友福和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

我市在淮南烈士陵园举行全国第七个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市领导张孝成、蔡宜骅、徐礼国等出席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谦慎出席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

市疫防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市长陆晞出席全市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会议。

淮南市人民政府与 360 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副市长李朝晖,360 城市安全集团总裁柳儒达出席签约仪式。

副市长邬平川前往九龙岗镇养老院和桃园居老年公寓,实地检查督导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

## 1-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8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9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8		3.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86909	-1.1
三、全部财政收入	157962	-3.8	1312239.2	-5.0
#:地方财政收入	112895	-6.1	860625.9	1.6
财政支出	342811	13.4	2055808.0	0.6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进 口				
出 口				
外商直接投资	5639	0.1	28540	10.3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3.3
#:500 万元以上项目				4.1
#:第一产业				-4.4
第二产业				-8.6
第三产业				16.5
房地产	249180	-4.0	2165404	1.9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3842137	10.5		
#:住户存款	14885490	14.1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7250418	11.2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8	1.8	103.1	3.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96.8	-3.2	97.9	-2.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96.0	-4.0	96.4	-3.6